

**2025-2026 学年度“校园餐”学生营
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**

**供
货
合
同**

甲方：蒲城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蒲城县盛安商贸有限公司

2025-2026学年度“校园餐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蒲城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蒲城县盛安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2025-2026学年度“校园餐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(项目编号BY2025-ZB-087)大米第17包，在蒲城县纪委监委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蒲城县教育体育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蒲城县盛安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中标单位。具体合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货物名称：大米（天马）。

2、规格及要求：①大米，独立包装，每袋 $\geq 25K$ ；米为一级粳米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/T 1354-2018(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，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标准)。②所供大米为3个月内生产并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。③所有货物外包装标明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。④配送数量及周期：依据清廉学校食堂监管平台具体下单时间、数量，每两周配送一次至学校制定库房。因非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损耗(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，食品污损、变异等)，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。

3、库房要求：乙方须在中标地具备符合储存条件的库房。

4、供货时间：2025—2026学年度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单价：2.28 元/斤。

2、合同单价包括：

合同单价为单件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（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）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因非市场正常波动而引起的市场价格连续三周涨（降）幅在 5% 时，甲方启动调价机制，按照《蒲城县校园餐食材询价定价制度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合同生效后，各校负责大宗食材采购对接供应商交验货物，结算货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各“校园餐”大宗食材采购由各学校按照时间，使用数量进行结算，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付款金额的全额发票交学校（按学生实际用量进行核算）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各校园食堂储藏室。

2、交货时间：按照清廉学校食堂监管平台具体下单配送时间。

3、商品要求：向学校供应的食品保证每批次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乙方保证坚决不向学校供应过期或临界

期食品，保证在出厂质保日期6个月内送到学校。

4、配送企业必须在配送单和结算单加盖中标企业公章。

五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生产厂生产的最新一批产品。

2、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3、包装要求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凡中标商品或品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，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七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所涉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产品的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

2、产品验收：乙方到达甲方实施学校指定现场卸货后，由甲方所涉学校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收货证明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3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3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本项目相关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供应商违约事宜应按照《蒲城县“校园餐”食材供应商退出管理机制（试行）》的具体规定执行。

3、因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新颁布、修订或废止）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就该解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。

4、甲方行使该解除权时，以书面形式（如函件、邮件等）通知乙方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蒲城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
5、招标文件

6、投标文件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《补充协议》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，蒲城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壹份。

3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蒲城县教育体育局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

邮编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 蒲城县党睦镇南村三组

村西100米

代表人 (签字): 王正丽

电话: 178 6871 5678

邮编: 715500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蒲城县支行

账号: 2605043109200318254

2025年8月29日

